附件1

关于设立民营企业投诉信箱的公示

有关民营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（省政府工作报告）精神，下大气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，打破相关领域隐形壁垒，消除民营企业在准入许可、经营运行、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公平待遇，特设立民营企业市场不公平待遇投诉信箱，并向社会公示。民营企业投诉事项由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工信厅）负责将投诉事项分解到具体责任部门，由具体责任部门受理投诉事项并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企业答复。

特此公示。

受理投诉部门：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联 系 人：李莹洁 0431-88904631

 受理投诉邮箱：（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://gxt.jl.gov.cn/）

 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19年4月15日